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高压电值守 看护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JM-2024-10-01197

项目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高压电值守看护
采购项目

甲 方：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乙 方：京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合 同 书

甲方：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负责人：马宇韬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 155 号，殡仪馆院内。

联系人：郭亮

联系方式: 15904308181

乙方：京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娜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3777 号长春明宇广场 A 区一期
A1 酒店，A2 办公，酒店，ADK 地下车库 2905 号第 29236 号房间

联系人：王艳良

联系方式：13944013111

项目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高压电值守看护采购项目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经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 JM-2024-10-01197（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京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合同修改协议
- 2.本合同书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 6.其他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文件

二、乙方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1. 对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所属的全部高低压设备，即现有 5 台干式变压器、8 台高压配电柜、4 组柴油发电机组、22 台低压配电柜和 2 座箱式变电站及配电箱等所有高压线路、高压设备、变压器、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开闭所的正常运行进行维护和保养，及其线路的检修，巡视检查，应急维修并记录，确保相关设备畅通运行。

2. 完成 4 组柴油发电机组的应急使用、日常维护和保养并记录。
3. 开闭所春检、秋检及易损配件的更换。
4. 开闭所所需要的工具、器材、劳保用品及日常消耗品的更换。

5. 乙方对甲方单位内所发现的涉及到电器、电线、设备的安全隐患提供整改意见或建议。

6. 其他有关设备正常运行的维护和保养、检修的相关内容。

三、乙方人员要求：

1.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中级以上）工程师资格；

2. 要求人员最低配置，需固定电工人员 9 名，其中 8 名高压电工证，1 名低压电工证。（另：8 名高压电工证中有 5 名高、低压双证人员）；

3. 在符合国家劳动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工作时间要求白天至少 3 人（一名班长及两名具有高压电工证的白班工作人员）；晚班至少 2 人（至少一名具有高、低压双证的人员），乙方应负责工作人员的保险、体检费、夏季防暑降温费、冬季保暖防寒费等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日常工具和消耗品均包含在合同金额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 保证工作人员肢体健全，不具有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手脚麻木等疾病；

5. 伙食：工作人员伙食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小写：¥1,140,000.00 元），其中固定人员预算费用 84000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元整（人民币），其他用工预算费用 300000.00 元（每人每次 500 元，据实结算），大写：叁拾万元整（人民币）。

2. 付款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以月为周期,每月支付 70000 元,如发生其他费用,据实结算。每月月末乙方向甲方提出合同支付审批表,同时必须注明支付的合同依据(维保项目验收表等),并附上有关合法单据(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查合格后向乙方付当月款项。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无误,若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2 日内重新开具。若乙方迟延开具或拒绝开具,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支付当月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 155 号,殡仪馆院内。

六、施工技术管理和验收

1.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
2.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定及操作规范、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设计说明、甲方要求进行运行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3. 乙方确定的现场负责人及运行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
4. 乙方雇用的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的资质,均应为真实可查的,符合国家及吉林省的有关规定。应培训后持有该项

工作的电工证，在施工维保期间持证上岗，供甲方随时检查，且须将证件复印件交由甲方保存。

5.甲方应按乙方提供材料及设备的型号、规格进行故障维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采购前，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检测报告等）；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

6.工程完工后，乙方按规定提供完整的维保技术档案资料。

7.维护检修均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有关标准或厂家标准执行。

8.紧急抢修：乙方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含法定节假日），如发生紧急抢修，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负责人应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抢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本合同总标的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另行支付。

七、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治理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设备维修工程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维修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维修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维修秩序以保证现场人员和设备在维修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

国家电力公司的工作规程及规定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规定。

3. 本合同期内，乙方维护期间如造成设备设施损害、乙方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若甲方为此进行了相应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的项目经理是乙方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安全，必须建立严密的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5. 乙方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应着装统一，佩戴明显的能够表明身份的标牌。

6. 乙方应采取一切的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设备维修方法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7. 乙方应随时保持所负责维修设备的整洁和卫生，禁止在设备上乱涂乱画，维修现场内的沟道、地面应无垃圾，每个维修作业点都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8.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或乙方其他原因引发的事故，责任及造成的自身全部损失或甲方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9. 乙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着装罚款 200 元；乙方工作人员无故旷工罚款 500 元；考勤每缺一个人罚款 500 元；不服从甲方正常工作安排罚款 500 元；违反操作规程施工罚款 1000 元；值班人员无电力操作证书罚款 1000 元。由甲方给乙方开具处罚通知单，双方签字后，罚金在每月付的承包费中进行扣除。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需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具有办公条件及值班环境的场所。

2、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对周围设备进行保护，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现场设备、零件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按原价赔偿。

(2) 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乙方要按期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

(3)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4) 乙方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有关安全工作等方面的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紧急抢修时，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在合同范围内代理甲方实施所有高压线路、高压柜、变压器、变电所交直流屏、变电所低压柜、低压配电箱及其内部电力设备，低压箱配套电路及操作后台的日常运行及保养维修、事故处理及停送电业务，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定期及不定期派专职人员进行高压输电线路巡查,发现故障或隐患及时通知甲方按甲方实际供电需求处理并通知甲方,并将所有记录(含图片资料)归档送交甲方。

(8) 每天定期巡查一次,不定期巡视根据意外事故及实际气候情况而定,巡视记录及时提交甲方。日常运行为24小时保证至少3人以上进行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9) 线路出现故障或隐患,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如在乙方服务范围之内,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应及时处理,不在服务范围之内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解决方案并协助解决。

(9) 当输电线因人为或天灾出现故障,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1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以最短时间消除故障恢复送电,将停电损失降为最低点。

(10) 由于非正常情况造成线路停电时(例如:供电公司在无停电通知情况下对甲方的线路进行停电;由于线路故障造成停电等),乙方应在发生停电事件第一时间(3分钟内)告知甲方,查找停电原因及向甲方提供紧急处理方案,如无重大设备或线路事故,乙方应确保15分钟内启动发电机供电。

(11) 当线路因外部施工破坏,导致线路停电,致使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肇事者起诉、索赔,同时立即组织人力进行抢修,迅速恢复送电。

(12) 在实施本项目作业时(施工范围内)由于该线路因不安全因素导致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失等法律责任,由乙方负

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对外承担了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3) 巡视及抢修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由于乙方作业时自身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处理方式不当，而非甲方因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甲方概不负责，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

(14) 甲方巡视过程中如发现线路有安全隐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立即进行维修及检修。

(15) 乙方维护保养及设备试验时间由甲方确定，设备停电由乙方与供电公司协调。

(16) 乙方进行的维修维保等工作应完整真实做好相关记录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并在当月提出支付审批时提交至甲方，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各自存档备查。

(17) 强电专业与其他专业界线，强电负责 10KV 高压线路及其设备。变配电室低压设备及其线路，配电室至末端设备控制箱进线开关上口线路，及其配电箱内设备及其线路。

(18) 维保单位必须 24 小时派驻至少 3 人负责日常维护及运行。对于年度大型检修工作，维保单位需另行安排人员进行检修计划，至少 5 到 8 人。

九、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赵荣娟 ， 联系电话： 19904406248 ；

技术负责人： 王伟 ， 联系电话： 16643412666 。

甲方现场负责人： 郭亮 ， 联系电话： 15904308181 ；

乙方现场负责人： 宋言语 ， 联系电话： 15526651112 。

以上人员现场对接，负责联系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事项。

十、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六、七、八条任一乙方应履行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并应保守从甲方处获知的技术信息或商业秘密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所有条款和数字均事先打印完成，本合同中禁止出现任何手写或空白未填写的情况。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方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双方填写的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或仲裁；如果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如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书面变更后的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若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